

## 6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2499.7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103.1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#### 备注：

1. 中、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